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1號

原告 頂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殷士偉

被告 全家人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星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89,109元（含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,0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